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建小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晶懷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鳳

相 對 人 品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第405條第3項規定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。」，又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所在台南市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。聲請人固主張本件約定債務履行地係在本院，然未據提出約定書面為證，難信為真。雖聲請人施工地點在基隆市，然本件乃聲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，因此無法遽認工程施做地點即為兩造約定給付工程款之履行地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本院有管轄權應無可信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君